

十二月

7日 區域警務合作顯成效 拘獲詐騙嫌犯

2018年7月28日，內地男事主來澳賭博期間，與一名“換錢黨”議定以131,400元人民幣兌換15萬港元，並相約在路氹城區某娛樂場外進行交易。會面期間，事主將人民幣款項匯至“換錢黨”所指定的內地銀行帳戶，該名“換錢黨”藉詞手機信號不良而遁去；事主其後發現受騙，並向本局報案。

本局接報後調查涉案內地銀行帳戶，並透過區域警務合作機制，在內地警方協助下成功鎖定該帳戶持有人的資料。2018年12月7日，該帳戶持有人經關閘口岸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並在其身上搜獲一支高壓電槍，其承認計劃使用該電槍搶劫其他“換錢黨”。

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禁用武器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11日 搗破偽基站窩點 拘三男女

本局持續打擊偽基站犯罪，根據調查鎖定新口岸區一個用作偽基站的住宅單位，並於2018年12月11日採取行動，在涉案單位內截獲三名內地男女，搜出兩組正在運作的偽基站設備。調查發現，兩名被捕男子為該犯罪集團骨幹成員，涉案女子則負責承租該單位。此次搗破的偽基站除了發送涉及博彩詐騙的垃圾短訊外，還發送非法旅館招租訊息。

本局以犯罪集團、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侵犯通訊之工具等四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犯罪集團主腦。此外，有關住宅單位懷疑用作經營非法旅館，本局已即時通報旅遊局跟進。

18日 兩名女子涉販毒被拘

本局對2018年8月偵破的一宗販毒案進行跟進調查，發現有兩名女子涉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採取行動，在皇朝區截獲其中一名涉案女子，在其身上及住所搜出634.25克分別以糖果袋及透明袋包裝的氯胺酮、15萬澳門元懷疑毒資及少量吸毒工具；本局人員調查期間，再截獲另一名涉案女子，在其身上搜獲32克以安全套包裝的“開心粉”，全部毒品約值123.8萬澳門元。

兩名涉案女子均承認從2018年8月開始參與販毒，主要售予夜場人士。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19日 內地男子涉搶劫被拘

2018年11月7日凌晨，內地男事主途經路氹金光大道某酒店行人天橋時，遭一名“換錢黨”搭訕兌換港元，事主將62,720元人民幣匯到涉案男子提供的帳戶，並準備點算兌換所得的港元時，突然被對方將之搶走；事主追截期間，先後被涉案男子的兩名同黨阻擋及以摺刀指嚇，其後三人逃至內地。

本局接報後迅速鎖定三名涉案男子的身份，其中一人於2018年12月19日再入境本澳，由治安警察局協助將其截獲。調查期間，本局人員在其身上搜獲一張屬於他人的內地身份證明文件，隨後以搶劫、禁用武器、使用或占有他人文件等三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在逃人士。

25日 兩內地男子涉入屋盜竊被拘

2018年12月12日，本局接報白馬行某低層大廈單位被人入屋盜竊，事主報稱損失約11.4萬澳門元。

本局調查發現，涉案單位的門窗沒有損壞，相信共有兩名涉案男子使用假鑰匙開啟大門入內作案，本局根據線索確定二人身份，並得悉二人於案發後已逃匿內地。

2018年12月25日，兩涉案男子經關閘入境本澳，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以加重盜竊罪移送檢察院偵辦。



26日 粵澳警方合作偵破協助偷渡集團 拘14人

本局透過與內地公安的情報交流，得悉有犯罪集團利用快艇協助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澳，隨即派員展開監視部署。2018年12月26日凌晨，本局人員於氹仔截獲四名“蛇頭”及四名非法入境者，其中一名“蛇頭”為集團主腦。

隨後，本局通報澳門海關及廣東省海警部門，要求協助攔截用來接載非法入境者的快艇，最終廣東省海警總隊及珠海市公安局成功將快艇截獲，並在當地拘捕其餘五名集團成員及一名非法入境者。

據查，該犯罪集團運作三個月，每次收取每名偷渡者六千至1.5萬元人民幣報酬，以協助他們乘船偷渡往返珠海與澳門。本局對四名在本澳被捕的內地男子控以犯罪集團罪及協助（非法入境）罪，連同四名非法入境者一併移送檢察院處理。



7日 內地與澳門警方聯手搗破地下錢莊 共拘37人

本局於2018年11月透過內地公安部門進行情報交流，得悉有內地犯罪集團在內地和澳門經營地下錢莊，並安排成員來澳非法為他人刷卡套現。

本局經嚴密調查後，聯同內地多個省市公安部門於2019年1月7日同步採取行動，本局在本澳九個住宅單位拘捕21名內地男女，當中包括一名集團主腦和十名骨幹成員，搜獲32部內地POS支付終端機及大量作案工具；內地公安部門分別在北京、河北、湖北、天津和廣東珠海拘捕16名犯罪集團成員，並檢獲大量銀行卡和POS終端機。



據查，該犯罪集團於2016年開始運作，規模龐大；此外，本局查悉集團在某賭場貴賓廳開設五個帳戶來存取不法資金，並替人刷卡套現來賺取兌換差價，故扣押上述帳戶合共2,400萬港元懷疑贓款。

本局對21名在本澳被捕的涉案男女控以電腦偽造、電腦詐騙、犯罪集團等三罪，其中五人因串同兩間本地公司以虛假資料申請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被加控偽造文件罪。

14日 搗破詐騙集團 拘九名內地男女

2019年1月14日，一名內地女子在路氹城區某娛樂場向高利貸份子借取十萬港元賭博，賭博期間被一名內地男子要求離開，陪同其賭博的高利貸集團成員即時制止，混亂間4.5萬港元籌碼被借款男女之同黨取去並逃去無蹤，娛樂場保安員介入後向本局報案。



本局調查後揭發兩名借款男女均為內地詐騙集團成員，他們假扮賭客向高利貸犯罪份子借款賭博，然後藉機製造混亂並攫去借款。本局順籐摸瓜，在同區某酒店房間再抓獲包括兩名集團骨幹成員在內的七名內地男女。該詐騙集團自2018年初開始運作，非法得益至少500萬港元。

本局以詐騙罪和犯罪集團罪將上述九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人士；同時就涉及的高利貸犯罪開立案卷進行調查。



20日 偵破縱火案 拘香港男子

2019年1月17日，本局接到消防局通知，氹仔柯維納馬路某大廈停車場內兩輛汽車被易燃液體毀損，經到場調查發現，涉案人將易燃液體潑向汽車，並取出打火機點燃車身但未得逞，遂使用滅火沙桶破壞其中一輛汽車的擋風玻璃後逃去。

本局於1月20日再接報同一地點發生縱火案，兩輛汽車被燒毀；大廈保安員攔截一名可疑男子時雖遭其襲擊，但最終將其制服並交予本局處理。本局人員在該名香港男子的背包搜獲兩瓶易燃液體及0.277克氯胺酮，並在其手機內發現懷疑縱火的影片。

涉案男子供認收取兩萬港元來澳縱火；兩宗縱火案合共造成68萬澳門元的損失。本局以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毀損，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四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25日 偵破電腦詐騙案 拘四名外籍男子

2018年10月中旬，本局接獲情報指有國際假卡犯罪集團盜用他人信用卡在港澳進行網上購物，遂展開嚴密調查；期間再接獲本澳兩家網購及送貨公司報稱出現多宗可疑信用卡消費紀錄，導致公司損失合共約45萬澳門元。

本局綜合分析情報，發現一個以摩洛哥人為首的犯罪集團，利用在歐美國家盜竊得來的信用卡資料，登錄本澳網購平台訂購餐飲及貨品；本局與香港警方進行情報交流，查悉該犯罪集團以同樣手法在香港購買名牌香水及電子產品圖利。

直至2019年1月25日，本局得悉有集團骨幹成員再次網購電子產品，遂於其收貨時採取行動，截獲兩名摩洛哥籍男子和兩名菲律賓籍男子，並搜獲39部手機、電話儲值卡及存有大量信用卡資料的手提電腦。

據查，該犯罪集團自2018年10月開始在本澳作案，涉案假卡至少50張，涉款約45萬港元。四名涉案男子承認犯罪，本局以電腦詐騙、不當獲取電腦數據資料、將假貨幣轉手、犯罪集團等四罪將四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25日 偵破偽造文件案 拘加拿大籍男子

2019年1月25日，本局接獲某銀行舉報，一名加拿大籍男子於1月21日向銀行出示委託書，聲稱受本澳某娛樂場公司委託將2.49億歐元匯至某香港公司帳戶，銀行查核後發現該委託書的簽名式樣有異，涉案男子隨即取回文件離開。銀行經向上述公司查證後確認並無其事，懷疑有人利用偽造文件行騙。

本局調查後鎖定涉案人的身份，於25日下午涉案男子準備離澳時將其截獲，並在其身上搜出涉案匯款文件。本局以偽造文件、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詐騙（相當巨額）未遂等三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31日 粵澳警方合作偵破協助偷渡集團 共拘12人



本局透過情報聯絡機制接獲珠海市公安局的情報，指一個活躍於珠海及澳門的偷渡犯罪集團，協助內地居民從水路偷渡進出本澳，隨即與珠海市公安局展開聯合偵查。

根據調查所得，該犯罪集團會於2019年1月30日再次作

案，本局遂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通報澳門海關，並聯同珠海市公安局部署聯合拘捕行動。1月31日凌晨，本局與澳門海關在氹仔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對開的岸邊拘捕一名負責接應的集團成員，截獲四名非法入境者，並於海上拘捕一名駕駛偷渡船的內地集團成員和截獲四名偷渡離開澳門之內地居民；珠海市公安局亦於內地成功拘捕一名集團主腦和一名集團成員。

經調查，該犯罪集團運作超過兩個月，集團主腦於內地操控犯罪活動，在是次偷渡活動中收取每名偷渡客八千至1.1萬元人民幣不等的費用。本局分別以犯罪集團、協助（非法入境）、收留、非法再入境等四罪將十名在本澳被捕的涉案人士移送檢察院偵辦。

二月

3日 果斷執法 迅速擒獲搶劫嫌犯

2019年2月3日凌晨，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指台山某食店發生搶劫案。男事主與三名朋友在食店宵夜時，被涉案男子偷去手提包，事主與朋友馬上追出攔截，糾纏間涉案男子以水果刀割傷事主朋友，再取去手提包內現金後向關閘方向逃逸。

本局人員迅速展開調查，於同日清晨在祐漢新邨某大廈梯間截獲涉案男子，其作出激烈反抗，隨後更揮刀指嚇，本局人員根據威脅程度，先後拔出警棍及配槍示警，並喝令其放下武器，惟涉案男子無視警告，更企圖以利刀襲警，本局人員出於自衛，果斷開槍擊中其大腿並將之制服，行動中本局兩名人員也受輕傷。

經進一步調查，涉案男子於2019年1月11日被遞解出境，隨後再偷渡進入本澳，本局已掌握足夠證據證明其觸犯搶劫罪、禁用武器罪、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抗拒及脅迫罪，以及非法入境犯罪的加重情節，並深入調查其犯案動機。



3日 粵澳警方合作拘獲詐騙男子

2018年6月初，本局接獲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舉報，有人偽造轉讓車輛登記申請書來售賣車輛，經深入調查後發現涉案本澳男子先後九次借用友人的汽車並偷去車輛登記文件，隨後冒充車主將車輛出售，從而詐騙兩名事主合共120多萬港元。

涉案男子案發後逃往內地，本局通報內地警方協助追查；2019年2月3日，涉案男子在內地因涉詐騙罪被捕，內地警方對其完成調查工作後移交本局處理。涉案男子承認犯罪，供稱有關贓款已花光。本局以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和詐騙（相當巨額）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9日 兩內地男女涉搶劫被捕

2019年1月20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皇朝區某酒店房間發生一宗搶劫案，隨即派員到場調查，得悉內地男事主於1月19日晚上相約一名內地女子到其酒店房間進行性交易，其後因不滿服務而拒付“肉金”，並將女子趕離房間。至翌日早上，該名女子帶同另一名內地男子到酒店房間毆打事主及其同住男友人，威嚇事主支付“肉金”，涉案女子更取出不鏽鋼刀襲擊事主，混亂間事主友人逃離房間，兩名涉案男女見事敗亦逃離現場並返回內地。

至2月9日，兩名涉案人再次入境本澳時被治安警察局截獲並送交本局調查，二人承認作案，其中內地男子更承認協助涉案女子來澳賣淫。本局以搶劫、禁用武器及操縱賣淫等三罪將兩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處理。

20日 澳珠警方聯手瓦解協助偷渡集團 共拘八人

本局與珠海市公安局對一宗協助偷渡犯罪集團案展開聯合偵查，得悉有內地犯罪集團來澳策劃犯罪活動，隨即部署打擊行動。

2019年2月20日凌晨，本局人員發現兩名涉案男子

於路氹金光大道協助三名偷渡客登上的士，以及在路環九澳岸邊接應另外三名偷渡客。本局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通報澳門海關，聯手在路環九澳高頂馬路拘捕兩名涉案男子及一名本澳的士司機，檢獲一萬元人民幣現金，並截獲三名剛到埗的非法入境者；其後在新橋區再拘捕該犯罪集團一名主腦。珠海市公安局同步於內地採取行動，抓獲另一名集團主腦，扣押一部手機及一輛汽車。

該犯罪集團運作超過兩年半，收取偷渡費每人每次九千至一萬元人民幣不等。本局以犯罪集團、協助（非法入境）及非法再入境等三罪將在澳拘捕的七名人士移送檢察院偵辦。



23日 與內地警務合作機制見成效 偵破酒店兇殺案

2019年2月17日，本局接獲消防局通知於路氹城區某酒店房間內發現一具男性屍體，遂派員到場進行勘查，發現屍體表面有多處由利器造成的開放性傷痕，身上亦找不到身份證明文件及財物。本局在內地警方協助下確定死者為一名內地“換錢黨”；法醫經剖驗屍體和確定死因後，證實死者是死於他殺。

本局循兇殺方向深入調查，鎖定一名涉嫌人，同時發現其作案後逃離本澳，遂透過警務聯絡機制通報內地公安機關請求協助。內地警方接報後高度重視，經公安部統籌，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市公安局及山西省公安廳協調、配合和支持下開展偵查工作，涉嫌人最終在山西省落網。本局將與內地警方保持緊密溝通合作，依法追究涉嫌人的刑事責任。

23日 搗破黑社會高利貸犯罪集團 拘71名男女



本局於2016年11月接獲情報，指一個以內地人為首的高利貸集團在本澳進行犯罪，隨即展開嚴密偵查。

據查，該犯罪集團具黑社會背景，於2016年開始運作，以新口岸區某寫字樓為集團窩點，利用皇朝區某賭廳帳戶運轉不法資金，主要向內地賭客放高利貸，並禁錮無能力還款的賭客；截至2018年底，該集團涉及高利貸犯罪的金額不少於一億港元，犯罪得益超過3,200萬港元。

2019年2月23日傍晚，本局出動210名警力直搗該犯罪集團23個窩點及涉案地點，共拘捕71名集團成員，當中包括集團主腦和大多數骨幹成員，以及搜獲大量帳簿和執行“家法”的工具，扣押逾66萬港元、四萬餘元人民幣現金和三輛汽車。本局以黑社會的罪、為賭博的高利貸、清洗黑錢等三罪將上述人士移送檢察院處理。

反罪惡巡查行動

本局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三個月內共進行了19次反罪惡巡查行動（包括由警察總局統籌的七次巡查行動、但“冬防行動”除外），共調派刑事偵查員279人次，巡查路氹金光大道娛樂場及周邊一帶、各區網吧及遊戲機中心等，以預防和打擊各類違法及違規活動，淨化社區治安環境。

上述行動共截查了1,085名人士（852男233女），將其中80名分別涉及非法兌換貨幣、非法入境、逾期逗留、從事“扒仔”或賣淫活動，以及身份可疑的人士帶返警局調查，隨後將當中61人移交治安警察局跟進處理，另將一名持有偽造證件的人士交由本局相關調查科跟進調查。



冬防行動奏效 淨化社區治安



為確保市民及遊客能在良好的治安環境下歡度春節，本局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於2019年1月15日至2月14日期間展開冬防行動。

是次冬防行動分兩階段進行，主要巡查對象包括本澳的娛樂場、賓館、網吧、遊戲機中心、桌球室、按摩中心、足浴店、巴士站及旅遊旺區；因應在賭場內不法外匯兌換而衍生的其他犯罪有增加的趨勢，本局特別加強這方面的巡查及打擊行動，以防控相關犯罪。冬防行動期間，本局共進行了10次大規模的巡查，共調派刑事偵查員167人次，總共截查781人（624男157女），將其中65名分別涉及非法兌換貨幣、從事“扒仔”活動或逾期逗留的人士帶返警局調查，隨後將當中62人移交治安警察局跟進處理，另將一名持有他人證件的人士交由本局相關調查科跟進調查；本局還進行了10次車輛巡邏行動，加強對各區旅遊景點、北區部份地段、商舖、工業大廈及住宅大廈、娛樂場及其周邊一帶的巡邏工作，防控搶劫、盜竊、街頭詐騙、販毒、吸毒、縱火等犯罪活動。行動期間，本局共破獲201宗案件，包括瓦解一個涉案金額超過500萬港元的詐騙集團，拘捕九名集團成員；又偵破一宗行使50張假信用卡犯案的國際假卡集團案，拘獲四名外籍集團成員。



此外，本局亦走訪本澳多幢勞工宿舍、工商業大廈、北區住宅及店舖共五次，向市民派發防盜、防騙宣傳單張，進行防罪滅罪宣傳工作。



整體而言，冬防行動成效顯著，各項執法工作有效開展，市面秩序維持向好。警方將持續密切留意治安形勢，採取各項警務行動，致力維護本澳的良好治安環境。